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